

通货膨胀、利率变动、汇率变动、现实生活中种种经济因素和其它因素都在对您的家庭资产价值构成影响。

家庭理财与投资已成为家庭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手段,《家庭财经系列丛书》将为您在家庭资产的投资运作过程中规避风险,提高效益提供帮助。



家庭

高树棠 ● 编著

保险投资



序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个人理财与投资的时代已与股票热、期货热、房地产热、国债热等相伴而来。经济体制的不断变革,新兴行业的不断出现,金融工具的不断革新,给予了更多的家庭投资与理财的机会,储蓄存款不再是家庭资财保值与增值的唯一手段,人们可以占据更加广阔的投资空间,利用证券投资、股票投资、实物投资、期货交易、外汇交易等多种投资手段,广开财源,力求家庭资财最大限度地增值。应该说,这是一个家庭理财与投资的好时代,如何懂得理财,如何进行投资,这既是人们的迫切需要,也是最为现实的选择。

对于我国来说,现在的许多家庭成员,虽已具备了一定的投资意识与风险意识,但匮乏家庭理财与投资的专业知识,面对机会与风险,要么望而却步,坐失良机;要么盲目行动,追波逐流,陷入非理性躁动的人群不能自拔;要么不能合理规避风险,减轻不必要的损失,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为帮助人们树立正

确的家庭理财观念,提高全民的金融意识,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家庭财经系列丛书》,从家庭储蓄、外汇交易、家庭实物投资、家庭证券投资、家庭保险、家庭购物技巧等方面,给予全面、详尽地阐释,重点突出对投资途径的选择、投资方法的要领及风险防范策略的介绍,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并集知识性、实用性于一体,真正为家庭成员增长理财知识、增加收益及提高风险的防范技能进行服务,真诚帮助他们学会恰当、合理地运用各种投资工具和金融手段,达到合法发财致富的目的。

英国哲人弗兰西斯·培根说:“知识就是力量。”在健全的社会里,富裕属于那些把握成功机会的人,而把握机会则需要以懂得方法为基础。

美国经济学家保罗·萨缪尔森说:“学习经济学也许并不能使你成为天才,但是,如果不懂得经济学,那么你肯定会非吃亏不可。”

开卷有益,愿《家庭财经系列丛书》成为您生活中的金钥匙。

前言

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尤其是伴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个人或家庭将承担越来越多的财产风险、人身风险和法律赔偿责任风险。保险作为现实生活中转嫁风险、补偿损失的最佳形式，已成为人们保障既得利益，应付意外事故损失的必要手段。合理地安排家庭费用开支，有选择地投保一些保险项目，就能解除很多后顾之忧，确保家庭生活的安定。购买保险不失为一种明智之举。

本书全面介绍了有关家庭财产保障、人身风险防范以及个人民事赔偿责任风险转嫁的相关保险知识与方法，分析了家庭风险的性质与类型，提出了选择购买保险应注意的问题及其操作技巧，是广大公民进行保险投资，获取保险利益的必备读物。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6年11月

目 录

1 家庭保险投资的基本知识	(1)
1.1 投保:家庭生活投资的又一渠道	(1)
1.2 保险的概念	(5)
1.3 保险基金	(8)
1.4 保险的分类	(12)
1.5 保险与赌博的本质区别	(16)
1.6 保险与储蓄	(18)
1.7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异同	(19)
1.8 保险关系中的关系人	(22)
1.9 树立你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	(25)
1.10 家庭或个人所面临的风险种类	(28)
1.11 可保风险及其条件	(31)
1.12 参加了保险并非万事大吉	(33)
1.13 关于保险的法律	(35)
1.14 我国当前的保险机构	(40)
2 保险的购买与索赔	(42)
2.1 选择适合个人、家庭的保险种类	(42)
2.2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45)
2.3 保险合同的变更、失效与终止	(46)
2.4 保险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48)
2.5 保险商品价格及其影响因素	(51)

2.6	了解保险公司业务的途径及投保手续	(52)
2.7	保险的索赔与拒赔	(53)
2.8	保险公司理赔的一般程序	(55)
2.9	保险纠纷的处理	(56)
2.10	保险代理制度	(57)
3	给家庭财产系上“安全带”	(59)
3.1	家庭财产保险	(59)
3.2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险	(63)
3.3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64)
3.4	长效还本家庭财产保险	(66)
3.5	家庭财产保险的索赔过程	(68)
3.6	保险的几种赔偿方式	(69)
3.7	有关家庭财产保险的几个问题	(70)
3.8	个体工商业户财产保险	(72)
3.9	农业保险概说	(74)
3.10	财产保险中的重复保险与共同保险	(77)
4	解除后顾之忧 增强人身保障	(83)
4.1	人身保险对个人的利益	(83)
4.2	如何理解人寿保险合同各条款的含义	(86)
4.3	人寿保险费的缴纳	(88)
4.4	个人养老金保险	(89)
4.5	个人的固定币值年金投资	(91)
4.6	简易人身保险	(93)

4.7	子女教育、婚嫁保险	(97)
4.8	短期人身保险的种类	(102)
4.9	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	(109)
4.10	医疗保险的保险保障	(109)
4.11	什么是福寿安康保险	(112)
4.12	“99”型终身寿险	(113)
4.13	对我国人身保险未来发展的展 望	(116)
5	个人民事责任风险的转嫁	(119)
5.1	民事责任风险	(119)
5.2	责任保险是转嫁个人民事责任 风险的最好形式	(120)
5.3	责任保险不会助长人们的疏忽、 过失或犯罪行为	(121)
5.4	责任保险的特点和作用	(123)
5.5	责任保险的对象及其承保方式	(125)
5.6	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及保险费 率	(128)
5.7	责任保险的赔偿处理	(129)
5.8	个人责任保险	(132)
5.9	有关个人或家庭的其他责任保 险	(137)

1

家庭保险投资的基本知识

1.1 投保:家庭生活投资的又一渠道

如今,“投资”一词已不再是经济学教科书上的专用名词了,随着现实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投资意识普遍加强,投资行为日趋增多。同时,人们的理财观念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由原来满足于当一名储户,到现在的争做一名成功的投资者。因为在通货膨胀客观存在的条件下,仅仅做一名储户是不行的,道理十分简单,假如通货膨胀率一年上升了4%,你的1 000元活期储蓄一年虽有19.8元的利息收入,但事实上是你无端丢掉了20.20元,并且还不包含利息本身的贬值损失。为了实现个人财富的保值与增殖,人们都在尽心尽力地策划着自己的投资计划,于是有了股票、债券、房地产的投资;出现了诸如古董、书画、邮票、钱币等等五花八门的物品集藏。以上各种投资渠道的优劣得失我们且不说,但在多元化的投资理念中,人们却忽略了一个重要的、甚至从一定意义上说是极为重要的投资渠道——投保保险。

说到保险,对普通百姓来说并不陌生,单位为职工买保

险,孩子在学校要入保险,购买机票附带一份保险,到商场购物有时也会获得一份赠送的保险单,在耳濡目染、潜移默化之下,保险已悄然走进了我们的日常生活。近几年我国人均自动交纳保费的支出金额,每年都以较大幅度上升,但与单位出资为个人保险的费用支出相比,仍相去甚远,说明在已萌动的保险意识中,仍缺少个人主动参与的成份。大多数人对于保险只觉似曾相识,却缺乏全面与足够的了解,甚至产生了“保险就是赌博”、“保险是乱收费”的错误认识,对于购买保险也是一种投资的说法更是大惑不解。

让我们先来算笔简单的帐:假如某个家庭用多年积蓄的10万元购置了房屋、添置了家具、电器等物,但由于不慎失火,各项财产全部被焚。如果不曾投保家财险,那只有实实在在地自担损失与承受这一不幸后果了,多年的心血顷刻化为乌有,精神打击、心理痛苦自不待言,今后的生活也将受到极大的影响;然而火灾发生前该家庭若投保了家庭财产长效还本保险,情况便大相径庭了,因为只需一次性交纳3000元保险金,10万元的家庭财产便悉数获得了庇护,火灾后可用保险公司支付的赔款重新置买,作为家庭生活基本保障的各项财产又可恢复如灾前。况且被保险人要求中途退保,保险公司便会将你交纳的3000元保险储金如数退还,同时,只要中途不退保,保险单便长久有效。此例中的3000元投资,难道不值得吗?也许你会心存侥幸,认为自家不会发生火灾事故,且不说抱有这种侥幸心理本身就是不正确的,更何况现实生活中我们可能碰到的风险岂止火灾一种呢?暴风雨、龙卷风、洪水、爆炸、雷击、盗窃、抢劫等等都是客观存在着的风险,虽然这些风险的发生具有很大的随机性、偶然性,但总体上看它

们又是必然要发生的,谁能保证自己的家庭永远能够侥幸,家庭财产永远不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损失呢?

事实上,除了财产损失外,因自己的过失而造成他人财产损毁或人身伤害时,你应依法向受害人提供经济赔偿;自身或家庭成员遭遇各种意外事故导致死亡、伤残,或因年老、疾病、甚至婚丧嫁娶等确定事故的发生,都会给家庭带来一笔较大的开支,进而造成家庭生活的经济负担。无论是财产损毁、赔偿责任或是意外开支,在没有人向你提供补偿或替你承担有关费用时,那么对一个家庭来讲这就是一种真实的损失,是家庭既得利益的减少。但如果投保了有关的保险,一个家庭的风险损失便会转嫁出去,在符合保险赔付条件时,损失便会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一些意外费用开支便会由保险公司替你承担,而你只是在购买保险时付出少量的保险费,这种投资难道没有必要吗?

人们进行投资的目的或许很多,但实现家庭财富的保值与增值是最普遍的要求,最终目的是确保家庭生活的安定与幸福。但各种风险事故的发生,又往往使我们难于做到这一点,因为个人或家庭的经济力量毕竟是有限的,一切风险损失都全部自担往往是无能为力的,故而我们需要保险保障。就拿我们都很熟悉的储蓄来说,无论参加储蓄是出于何种动机,一旦家庭生活遭遇不幸事故或发生某些特殊需要时,都可以动用储蓄来应急,可见储蓄是家庭自保的一种重要措施。但储蓄是一种自助行为,不具备转移风险的能力,因而其保障程度是不充分的。例如,作为个人来说并不能肯定其退休后能生存多少年,可能长达几十年也可能很快去世,因此,就个人来说究竟有多少储蓄才能应付退休后的生活便是个难以确定

的金额,因而储蓄保障缺乏充分的可靠性;而养老保险则建立在生命表的基础上,科学地预测人的平均寿命,通过多数人的集合而将个人的老年风险由多数人来分摊,所以能充分保障退休者生活费的需要,确保其安度晚年。再譬如从孩子出生就投保一份少儿未来幸福保险,孩子成人步入晚年后可终生享有养老保险金保障,而购买一份保险仅需投资 300 元。同样的道理,我们也可以通过保险将人身的疾病、伤残、死亡等风险进行转嫁,以避免风险事故发生而储蓄无能为力时对家庭经济的冲击,或通过保险公司的赔偿与给付节省下你的储蓄,确保生活的安定。

同时,看待保险投资我们应树立一种新的观念,其目的主要不是实现增值保值,而是获得生活的一种保障或补偿,即“花钱保平安”,如选择一些储蓄性的险种投保,更是“存钱保平安”了。我们认同节约就是创造这一观点,那么补偿了损失(非自己补偿)不就等于没受损失吗?因为保险公司的赔偿或给付,对个人或家庭来讲就是节约了开支,避免了现有财富的减少,从这一意义上讲,保险不是也具有“保值”功能吗?在人身保险中有一类分红保险,就是在寿险合同中订明保险人在经营盈余时,将红利分配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保险人收取固定的保费,以不固定的红利分配方式返还给被保险人。分红保险是当前国际上长期人寿保险中所普遍采用的一种形式,该类保险在我国保险市场的出现已为时不远。对被保险人来讲,购买这类保险也是实现资金增值的一种手段,更何况它还兼有储蓄和保障的作用,可以说是一种风险极低的投资。事实上,在西方发达国家,从购买保险单的投保人行为看,人们越来越表现为以储蓄投资者的立场,决定是否购买保险以及

购买哪一种保险。因为保险单虽不完全具备证券性质,但它有一定的现金价值和一定的转让性,因此,保险单是介于可转让金融资产与不可转让金融资产的中间形态。

总而言之,保险作为现实生活中转嫁风险、补偿损失的最佳形式,是其他投资方式所无法替代的,是家庭生活中保障既得利益、应付意外损失的必要手段,它对于每个人的生活都是必须的。当前,伴随生活水平的提高,眼光长远的人们在不断增殖家庭财富的同时,更注重通过家庭财产保险为自己的财产系上安全带,通过人身保险解除家庭生活的后顾之忧,借助责任保险转嫁个人或家庭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这不失为一种明智之举。在收入水平完全能够负担的情况下,选择一些适合自己与家人的险种投保,用不多的支出吃上一颗“定心丸”,况且这笔投资是绝对必要和值得的,那么我们何乐而不为呢?

1.2 保险的概念

现实生活中保险一词有着多种含义,一般来说它含有稳妥可靠、担保安全的意思。我们所说的保险是由英文 Insurance 翻译而来,对其定义通常从两个方面进行解释。从经济学角度看,保险是分摊意外事故损失的一种财务安排,众多的投保人把不确定的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人,由于保险人集中了大量同类风险,所以能正确预见损失发生的金额,并根据保险标的的损失概率制定保险费率,通过向所有的被保险人收取保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补偿少数成员遭受的意外事故损失。因此,保险体现一定的经济关系:投保人向保险人购买保

险,是一种商品交换关系;全体被保险人分摊少数遭灾受损成员的损失,体现了国民收入再分配关系以及被保险人之间的互助共济关系。从法律角度来看,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体现的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根据法律规定(法定保险)或当事人双方约定,(自愿保险)一方承担支付保费的义务,换取另一方为其提供的经济补偿或给付的权利,这正体现了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综合以上两个方面,我们可给保险下如下定义:保险是为了应付特定的灾害事故或意外事件,通过订立保险合同,建立保险基金,实现对财产损失的经济补偿或人身事件的经济给付的一种经济形式。

与保险的基本概念相联系,保险具有如下特征:

1.2.1 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

保险经济关系的建立以合同为基础,购买保险、交付保费、提出索赔并获得赔付都是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权利或义务,保险的经营过程也具体地表现为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与终止。保险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即受国家的法律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并在此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权利。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交费义务,只有如此,才能在发生保险事故或保险事件后行使向保险公司索赔或要求给付的权利;保险人享有收取保费的权利,但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必须承担给付金钱或其他类似补偿的义务,通常是保险人支付货币以履行其赔偿或给付的义务。

1.2.2 保险具有社会经济的互助共济性

保险活动以保险基金的筹集为基础,而保险基金又来源于社会生活中具有同一风险的众多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从保险基金支付情况看,不是支付给所有的参加者,而是其中少数遭受特定灾害损失的被保险人。虽然保险经营者也有一定的自有资金,但所占比重极小,少数人得到的补偿或给付实质上是大多数人所交纳的分担金(保险费),保险公司在分摊损失、组织经济补偿或经济给付过程中,只是起着一种组织中介的作用。可见,保险是经济上的一种互助形式,也正是这一点集中体现了保险的一般宗旨,即“一人为众,众为一人”。

1.2.3 保险以对特定灾害事故的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对人身伤亡等给付保险金为目的

保险是在人们同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进行斗争的实践中产生的,从最初的实物储备到相互保险再到现代商业保险形式,其目的就在于分散、转嫁风险损失,保障社会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其作法就是集中风险,通过计算分担金而实现风险损失的转嫁或均摊,进而实现补偿与保障。所以保险在保障社会经济秩序、安定人民生活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国家财政后备和人民生活福利的重要补充。作为一种较为理想的社会经济补偿方式,其特点是保障范围广,保险公司通常参与社会的风险管理,购买保险的个人或家庭只要付出少量资金,即可为今后可能发生的损失获得补偿。

1.3 保险基金

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我们生息繁衍的世界上，不管科学技术多么发达，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多么强大，由于自然、社会、机械、人为等因素引起的各种意外风险损失还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为了消除任何形式的灾害事故给人类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总结出与意外灾害事故进行斗争的三项措施：其一，预防措施，即对各种可能发生的意外灾害事故事先采取各种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以防止或减轻损失，如对疾病的各种预防手段，对易燃物品增设消防器材，安装防盗门及电器保护器等；其二，抢救措施，即在风险事故发生时，为防止损失扩大和风险事故蔓延而采取的各种抢救措施，如对病患者的抢救治疗，发生火灾时的灭火抢险等；其三，善后措施或称经济补偿措施，它综合了预防措施和抢救措施的特点，并增加了新的内容，即通过对于人类生产和生活中所能遇到的各种意外灾害事故的科学预测和分析，运用建立物资储备或货币储备的形式积累财富，用事前的经济储备来处理各种意外灾害事故，取得与未发生灾害事故同样的效果——恢复如灾前的状态。如对灾害损失的经济补偿、对受难者家属以遗孤支付抚恤金、对损毁财产的更新等等。

建立物资储备和货币储备通常有三种形式：一是国家政权集中的物资和货币储备。这种储备不完全是为了抵御风险、实施经济补偿，其相当一部分被用于国家上层建筑开支、国防军备费用以及需国家投资的公共工程项目等；二是具有

法人资格的独立经济单位及自然人通过积累收支节余方式建立的物资和货币储备。这种储备的目的也并非单纯为了经济补偿,往往具有多种用途,而且储备的数量有限。如家庭的生活资料积累和储蓄便属该形式;三是社会上的法人和自然人通过自愿结合的方式,共同筹集物资或货币,专门用于应付风险发生后对于损失的经济补偿。对于这种单纯以抵御风险为目的聚集物资储备或货币储备,专门用于补偿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破坏和损失的经济行为,我们通常称之为保险。

由于以上三种形式共同发挥着对社会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和为满足某种社会需要进行给付的作用,因而构成了社会经济补偿制度体系。在商品经济欠发达的社会条件下,社会经济补偿制度的建立更多地采用实物储备的方式,而在发达的商品经济社会中则更多地采用货币后备形态。保险基金是以经济合同方式,按等价交换原则组织起来的货币形态的后备基金,即为了补偿意外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因人身伤亡引起的经济需要,由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而集中起来的一种货币基金,它是用于保险赔偿或给付的专用基金。保险基金具有如下三个特点:第一,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是彼此独立的民事主体,他们在地位平等的基础上自愿地订立保险合同;第二,保险基金来源于全体被保险人按损失分摊原则预交的保险费,用于补偿少数被保险人可能受到的经济损失,在总量上,保险基金与损失期望相等;第三,保险人是保险基金的组织者和管理者,并执行保险基金的经济补偿或给付职能。保险与保险基金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两个概念,保险基金是保险的内容,保险是保险基金作为社会后备基金的形式。

保险基金具有以下几项基本功能：

1.3.1 均摊损失

保险基金主要是由按照各类风险的出险机率和损失程度确定的保险费率所收取的保险费建立起来的。其来源、形成原则和方法都清楚地表明，保险基金是把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的总额，在有共同风险的投保人之间平均化了，使少数人的经济损失，由所有的投保人平均分担，从而使单个人难以承受的损失，变成多数人可以承担的损失，这实际上是把损失均摊给有相同风险的投保人。需要说明的是，保险基金只有均摊损失的功能，而没有减少损失的功能。例如某城市有 1 000 个商人，各有 10 000 元的货物，据统计该城市每年发生火灾的概率是 0.1%。为避免因火灾而倾家荡产，这 1 000 个商人分别向保险公司投保了火险，各交了 10 元保险费，保险公司便集中了 10 000 元保险基金。年内甲商人遭遇火灾使货物全损，保险公司赔偿其 10 000 元。这一补偿实际上是由其余 999 人分摊了他的损失，这也正体现了保险的互助共济性质。可见，保险是分散风险、分担损失，体现社会经济互助共济关系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

1.3.2 补偿损失

保险基金的使用原则，是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和投保价值额度内的实际损失数额，给予等额赔付。这种赔付原则使得已经存在的社会财富因灾害事故所致的损失在价值上得到补偿，在使用价值上得到恢复，从而使社会再生产过